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诸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诸编〔2002〕29号）、《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共诸暨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诸编〔2013〕82号）和《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市“枫桥经验”发展研究中心事业单位的批复》（诸编〔2016〕40号）。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议事机构。下设事业单位“枫桥经验”发展研究中心是总结提升、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常设机构。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

2. 围绕市委、市政府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参加依法治市方针的实施。

3.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做好涉稳情报信息

收集、分析、研判和上传下达工作，指导部署做好不稳定因素预测预警、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4. 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5.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6. 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督促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执法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7. 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查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及非法干涉、干预和影响政法干警依法执行公务的事件，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各部门信访工作。

8. 研究制定加强政法、综治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审核政法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组织指导政法部门干部队伍和基层政法综治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

9. 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工作，推广政法、综治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政法、综治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0. 动员、组织本地区的干部群众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健全人民防线组织网络，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各

项专门工作；对基层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

11. 组织开展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炼总结我市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典型事例和先进做法；负责接待各地来诸暨学习考察“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以治理促转型等方面的团队。

12. 办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27.7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1.81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正常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12.8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9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3.3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19.25 万元，占收入合计 16.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1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66 万元，占 46.62%；项目支出 1,021.07 万元，占 5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08.4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55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年中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3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56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年中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5.85 万元，占 89.4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9.98 万元，占 1.8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20 万元，占 3.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29 万元，占 1.4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24 万元，占 3.7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年中调整。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82.6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10.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调整，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8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1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年中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4.3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的正常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年中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5.7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中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3%，决算数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17.40万元，2018年决算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医保缴费基数统一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2.75万元，2018年决算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正常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50.04万元，2018年决算5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1.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8.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数据。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6%，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占 63.40%，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1.37 万元，下降 23.07%，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正常调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占 36.6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9.69%，主要原因是“枫桥经验”55 周年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正常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7 万元，主要用于“枫桥经验”、国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3%。主要用于接待“枫桥经验”考察团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26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枫桥经验”考察团等支出。接待 260 人次，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9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1.07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53.39%。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平安诸暨创建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6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设立，有效保障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经费需要，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提升综治工作水平，丰富发展“枫桥经验”，提高平安创建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平安县市“十四连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执行还有完善空间。

2、从单位预算来看，计划安排资金需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2018 年度平安办下发批评通报 2 期，开展暗访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较多。

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健全完善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考核力度。

2、按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预算工作进一步精细化。

3、强化责任意识，督促“一把手”履行平安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各成员单位承担起创建职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工作，在日常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特别是对屡次检查都存在问题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不定期组织专题督查，并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进行落实整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立，有效保障综治工作经费需要，夯实综治基层基础，提升综治工作水平，促进综治体系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平安县市“十四连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项目间调剂现象，使用的个别资金属于其他项目。

2、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体系不够健全，网格管理不够精准，矛盾纠纷化解率未达到 10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执行还有完善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1、适当增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专项经费，为综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加强资金使用中的监管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2、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体系，搭建市、镇、村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三级平台”，推进市、镇、村三级综合中心规范化，规范全科网格建设，实现网格管理更精准，开展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平台推广，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考核力度。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是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维护社会稳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03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设立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有效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需要，评估和化解了各类不稳定问题，巩固提升了维稳安保工作机制，保障了各类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7.38万元，增长163.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